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3〕7号

为实施花都区亚马逊（广州）木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自行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亚马逊（广州）木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自行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与大布路交叉口（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7378 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亚马逊（广州）木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自行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埗村大埗经济合作社	2.7378
合计		2.737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埗村大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7378 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大埗村（现为秀全街大埗村）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共征用大埗村土地约 400.27 亩（亚马逊（广州）木业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6 年 11 月支付了征地补偿款 1494.33 万元（包含亚马逊（广州）木业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大埗村大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现为秀全街大埗村大埗经济合作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